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66232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4097422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，期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進修部（以下簡稱國中小進修部）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，除利用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中小學）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，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、照明等設備，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。
- 四、國中小進修部置主任一人，由該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兼任，綜理部務；人事、會計、總務及幹事業務，由原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人員兼任，其員額編制及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。
- 五、國中小進修部教師，由校長聘請合格教師充任為原則。但學生所選修之課程，原校無師資者，可聘請具該課程專長之人員兼任。由原校教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，國中小學與進修部每週合計以十二節為限，外聘人員每週不得超過九節。教師鐘點費，比照國中小學教師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支給。
- 六、教師兼國中小進修部導師者，比照國民中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。
- 七、國中小進修部學生入學須年滿十五歲，國小進修部學生入學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，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，編入與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；國中進修部學生入學需具有國民小學畢業，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。
- 八、國中小進修部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至二十九人為原則。
- 九、國中小進修部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- 十、進修部免收學費，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國民中小學有關規定辦理。但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，得另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免。
- 十一、進修部所需經費，由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員 額	備註
主任	1 人	由該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兼任
人事	1 人	由原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人員兼任
會計	1 人	由原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人員兼任
總務	1 人	由原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人員兼任
幹事	1 人	由原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人員兼任
教師	每班得置導師 1 人	
附註：工友 1 人，由原國民中小學所屬人員兼任。		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

職稱	4 班以下	5-10 班	11-15 班	16 班以上	備註
主任	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；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，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。				一、主任之工作補助費 支給標準，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。各國中小進修部，得在本表所訂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。 二、本表支領對象，以由教師兼任，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。 三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及幹事等其他行政人員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有關兼職費之標準計支，工友如有逾時加班工作事實，覆實報領加班費。 四、因本市財政拮据，兼職工作補助費或加班費，暫依年度所編列預算支給。
	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3.5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	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	